

本聯為家長及學生存留聯，請家長與學生詳細閱讀。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住宿獎懲細則與住校規定

P1

壹、住宿管理申明：

一、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管理，請家長與學生均當場完整閱讀住宿獎懲細則與住校規定後，**理解並同意接受**住宿管理，**簽署**學生住宿保證書。

二、**簽署**學生住宿保證書代表**理解並同意接受**住宿管理。日後若有違犯，將依規定處置，故請務必詳細完整閱讀以下住宿獎懲細則與掃描 QR-Code 閱讀住校規定等，不受理「不清楚相關規定等」規避之詞。

貳、住宿獎懲細則

一、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1. 當月生活、內務成績優良之寢室。

2.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3.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5. 其他應予嘉獎者。

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1. 無故不參加勞動服務者。

2. 無故不參加早上集合者或晚自習者。

3. 破壞公共秩序者(餐廳內、自習及就寢時)。

4. 經常違犯住校規定情節輕微者。

5.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6. 當月生活，內務競賽成績較差之寢室。

7. 其他應予記警告者。

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1.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2. 不服自治幹部勸導者。

3. 不假外出或逾時返校者。

4. 欺騙師長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5. 故意破壞公物者。

6. 違規使用電源，炊煮食物，點燃火燭情節輕微者。

7. 上課時間擅入宿舍者。

8. 其他違規事項應予記小過者。

四、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1.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2. 竊盜行為。

(撕開線，請依虛線撕開)

(撕開線，請依虛線撕開)

(撕開線，請依虛線撕開)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學生住宿申請表

P3

☐ 新申請 ☐ 學期中 ☐ 舊住宿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入住日期： 年 月 日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請確保資料更新)						
住址						
電話	父親姓名： 手機：			家中電話：		
	母親姓名： 手機：			本人手機：		
申請住宿理由						
家長簽章	1、本人保證敝子弟住校期間遵守宿舍規定，並配合師長、住宿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學校管理規定時(保證書相關規定)，接受強制退宿並依校規處分，絕無異議。 2、 申請住宿者，一律搭伙 。惟因特殊事故，須繳交醫生診斷證明，經學務處專案辦理者，不受此限。 家長簽名：					
學生宿舍 審核表	1、 ☐ 是否已完成問卷。 2、 ☐ 符合條件 建議 同意住校。 ☐ 不符條件， 建議 不同意住校。 原因：					
	★舊住宿生：依照繳費單及公告預組之流程進行(以下略過)。					
	住宿費_____、伙食費_____、空調費_____合計：_____元 第_____寢室第_____床位 宿舍簽章：					
導師		組長		學務主任		
總務處	已收取： 元 承辦人：					
★新生申請住宿流程：到學務處或宿舍，領取申請單→家長簽章→導師簽可→宿舍核算費用及排床位→組長簽可→學務主任→審核通過→總務處開立繳費單→辦理入住手續						

粗框內請家長務必填妥完整

本聯為宿舍辦公室存留聯。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學生住宿保證書

P4

寢室床號_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一、請簡述申請住宿期間期望孩子能夠學習哪些教育目標及培養何種能力：

二、請簡述孩子之個人特殊狀況，需特別注意(例如：身體、習慣、需要特別要求等…)

三、☐ (請勾選) 本人同意且已經了解住宿規定，願意配合遵守**住宿獎懲細則與住校規定**。

四、茲保證敝子弟於住宿期間，必遵守本校**住宿獎懲細則與住校規定**，如有違反情事，願接受校規處分並勒令搬離宿舍，且不得要求日後再次申請住宿。

五、收假日延後返校時間：

☐ 收假日當晚 22：00 前返校

☐ 周一、假日隔日早上返校

★臨時變更報到時間者，請於收假當天 19:00 以前電話告知。

學生簽名：

保證人（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住宿獎懲細則與住校規定

P2

(接續上頁)

3. 賭博、酗酒、吸煙、嚼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4. 爬牆外出或爬牆進入宿舍者。
5. 攜帶違禁品、私藏刀械，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6. 違規使用電源、火燭情節重大者。
7.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8. 私自留宿外人。
9. 其他應予記大過者。

五、凡違規本獎懲細則第六條各款情節重大者，或經宿舍會報決議不予住宿者，除依第六條規定處分外，予以勒令退宿。

六、住校生之獎懲以教育部公佈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基礎，其精神亦同。

七、本獎懲細則未列舉之重大獎勵或違規，悉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
參、住校規定：

一、外出請假規定，不假外出依校規記過處分(出校門口視同外出)，詳細規定請掃描 QR-Code 閱讀。

二、宿舍一般守則(詳細規定請掃描 QR-Code 閱讀)：

1. 零用錢應隨身保管，不得放置寢室內。若有大筆現金需繳費或攜帶超過 200 元以上現金，請交至宿舍辦公室並由家長告知舍監，申請代為保管。如未提出申請，則無法協助，請同學務必謹慎小心。
2. 宿舍有提供充電櫃給需要同學充手機或行動電源，其他地方勿使用充電(安全考量)。如經發現違規使用，依住宿規定處理。
3. 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寢室，該學生依校規記小過乙次，住宿生知情不報者，罰勞服乙次。
4. 送醫時間：18：30（禁止利用看病時間購物），請事先至辦公室登記。

三、寢室內一般規定(詳細規定請掃描 QR-Code 閱讀)：

1. 非經他人同意，不得擅入他人寢室。
2. 休閒時間嚴禁在室內或走道奔跑、嬉戲、玩球，並不得大聲喧鬧。

四、自習規定

五、就寢規定

六、電子產品使用規定

七、內務規定

八、宿舍管理規範(男、女宿各異)。

九、以上住校規定、宿舍管理規範，請掃描右圖 QR-Code 閱讀。

